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:00 召开；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40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川舟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55,0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44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9,119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41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5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58%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828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1.47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493,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4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35,0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58%。

3. 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柯凌峰律师、洪赵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 审议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199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0%；反对 25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57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57%；反对 25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李海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2023-031）。

议案2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119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8%；反对 3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9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72%；反对 335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26）和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柯凌峰律师、洪赵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